

关于沈阳市 2022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沈阳市财政局局长 邱立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全市财政决算已经编制完成。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全市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顶住经济下行巨大压力，持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强化资金要素保障，提升科学管理效能，沉着应对风险挑战，为全市经济发展稳中向好、社会事业不断进步提供了坚实保障，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3.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4.4%，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以下简称同口径）增长 1.3%，自然口径下降 7.7%。其中：税收收入 529.4 亿元，同口径下降 2.2%，自然口径下降 13.6%，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4.2%；非税收入 184.3 亿元，增长 14.8%。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3.6 亿元，增长 2.1%，支出规模连续 4 年超千亿元。与向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4.7 亿元，主要是按照上级要求，个别区县（市）减少结转规模，相应增加当年支出。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3.7 亿元，加上上级返还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收入 397.2 亿元、调入资金 127.8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97.9 亿元、上年结余（含结转，下同）89.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8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0.1 亿元，收入总计 1591.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3.6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76.9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2.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1 亿元、结转下年 115.8 亿元，支出总计 1591.3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7.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39.3%，下降 73.2%，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12.3 亿元，下降 76.8%。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8.5 亿元，下降 39.2%，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97.8 亿元，下降 69.8%。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7.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 亿元、上年结余 72.9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91.1 亿元、调入资金 6.1 亿元，收入总计 408.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8.5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6 亿元、调出资金 62.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6 亿元、结转下年 16.3 亿元，支出总计 408.7 亿元，实现收支平

衡。

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 亿元，下降 40.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8 亿元、上年结余 3.2 亿元，收入总计 6.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亿元，增长 11.3%，加上调出资金 1.8 亿元、结转下年 2.4 亿元，支出总计 6.5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4.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62.3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19.8 亿元。与向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14.6 亿元，主要是部分疫情医疗救治费用及定点医疗机构以前年度清算费用，于 2023 年初结算。

（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7 亿元，全部为非税收入，为调整预算的 106.2%，增长 9.3%。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 亿元，增长 3.5%。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7 亿元，加上上级返还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收入 397.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97.1 亿元、调入资金 80.3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97.9 亿元、上年结余 68.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0.1 亿元，收入总计 1289.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76.9 亿元、市对下级返还性支出 28.1 亿元、市对下级转移支付 305.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6.3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36.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1

亿元、结转下年 98.8 亿元，支出总计 1289.1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对下转移支付补助情况：市本级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305.7 亿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1.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34.5 亿元。

市本级结余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68.8 亿元，2022 年预算执行中按用途使用 59.4 亿元。退管费、残保金等有固定用途的专项资金 9.4 亿元结转 2023 年继续使用。

市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经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22 年市本级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 5 亿元，当年实际支出 5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定点隔离酒店租用、方舱医院和健康驿站建设及运行补助、信访维稳支出等。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1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50 亿元，2022 年全部用于安排支出预算。2022 年末，将市本级超收 27.7 亿元、专项资金结余及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等 22.3 亿元，共计 50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2.18 亿元，比预算少 0.63 亿元，主要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及公务用车等低于正常水平。其中：公务接待支出 0.01 亿元，比预算少 0.11 亿元；因公出国（境）支出 11 万元，比预算少 0.06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支出 2.17 亿元，比预算少 0.46 亿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49.7%，下降 66.9%，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53.1 亿元，下降 73.8%。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4.9 亿元，增长 7.6%，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43.7 亿元，下降 55.9%。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91.1 亿元、上年结余 57.3 亿元、调入资金 2.6 亿元，收入总计 324.5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4.9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2.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9.5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86.2 亿元、调出资金 36.8 亿元、结转下年 13.6 亿元，支出总计 324.5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8 亿元，增长 5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8 亿元、上年结余 2 亿元，收入总计 3.6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亿元，增长 159.9%，加上调出资金 0.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8 亿元、结转下年 1 亿元，支出总计 3.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上述市本级收支决算数与向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基本一致。全市及市本级决算完成情况详见《沈阳市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

（三）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余额情况。2022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907.7

亿元，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2094.3 亿元内。从债务性质看，一般债务 980.3 亿元，专项债务 927.4 亿元。从政府级次看，市本级 60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84.1 亿元，专项债务 317 亿元；区县（市）130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96.2 亿元，专项债务 610.4 亿元。

2.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全市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351 亿元。从债务性质看，一般债务 217.5 亿元（本金 182.9 亿元、利息 34.6 亿元），专项债务 133.5 亿元（本金 100.6 亿元、利息 32.9 亿元）。从政府级次看，市本级 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6.3 亿元（本金 46.3 亿元、利息 10 亿元），专项债务 39.7 亿元（本金 29.5 亿元、利息 10.2 亿元）；区县（市）2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1.2 亿元（本金 136.6 亿元、利息 24.6 亿元），专项债务 93.8 亿元（本金 71.1 亿元、利息 22.7 亿元）。

3. 债券发行情况。2022 年，全市发行政府债券 389 亿元。从债券性质看，一般债券 197.9 亿元，专项债券 191.1 亿元。从债券分类看，再融资债券 283 亿元，新增债券 106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5.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90.6 亿元）。从政府级次看，市本级发行 16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1.6 亿元，专项债券 105 亿元；区县（市）发行 22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6.3 亿元，专项债券 86.1 亿元。

4. 新增债券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我市新增债券项目 24 个，金额 1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项目 3 个，金额 15.4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 21 个，金额 90.6 亿元。其中：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55.8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29.7 亿元、生态环保 9.8 亿元、水利工程 5.2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4.7 亿元、社会事业发展 0.8 亿元，当年资金使用进度 99.4%。

5. 债务风险情况。2022 年，全市化解存量债务 53 亿元，利用金融工具置换到期存量债务 17.6 亿元。从省财政厅最新通报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来看，我市政府债务风险等级处于安全区域。

（四）争取上级补助情况

2022 年，全市共争取上级各类补助 402.3 亿元（不含提前到位的留抵退税补助资金等），增长 24.9%，具体包括：返还性收入 83.2 亿元，当年全部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314 亿元，当年支出 293.6 亿元，结转下年 20.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76.2 亿元，当年支出 264.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7.8 亿元，当年支出 28.9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1.5 亿元，当年支出 1.4 亿元，结转下年 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0.8 亿元，当年全部支出；粮食风险金等专户资金 2.8 亿元。

2022 年，上级分配下达我市直达资金 147.9 亿元，其中，市本级 36.4 亿元，当年支出 32.1 亿元，结转下年 4.3 亿元；各区县（市）111.5 亿元，当年支出 102.2 亿元，结转下年 9.3 亿元。

二、积极财政政策提升效能，全力支持稳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按照市人大

有关决议，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支持城市发展能级持续提升。聚焦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投入 12.3 亿元并争取新增债券 106 亿元，推动沈丹铁路外迁、地铁建设、沈飞局部搬迁、老旧小区改造等一批利当前惠长远的重大项目取得进展。聚焦建设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投入 2.2 亿元，发放居民消费券、购车消费券和文旅体育惠民消费券，促进消费市场逐步恢复，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聚焦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投入 26.8 亿元，拓宽“空陆海网”开放通道，推动临空经济区、自贸区、自创区、综保区等高能级开放平台建设，支持中欧班列开行列数保持东北第一，鼓励盛大门综合运营、菜鸟网络等头部跨境电商项目加快建设。

（二）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多源筹集并兑现政策资金 280 亿元，支持落实国家、省、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以及市“12+15+20”条系列措施。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等组合式税费政策，为近 30 万户（次）市场主体办理退税、减税、缓税超 230 亿元，减缓征收 21.5 万户（人）企业和个人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积极打造财政支持市场主体新场景，44.8 亿元补助资金以“惠企直达”“免申直达”模式第一时间直拨企业；利用“好政策”平台为 7851 户企业和 20.6 万名个人发放 83 项政策补助资金 7.6 亿元；实施 18 项精准服务举措，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成交金额占比达到 85.3%；“园区集合贷”为 58 个产业园区 244 户企业新增授信额度 7.3 亿元。筹集 5 亿元，支持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利用 1.2 亿元贴息资金，

撬动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1 亿元，创历史新高。

(三)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经费体制改革，优化科研项目经费管理，鼓励突破一批“卡脖子”问题，支持为全省作出“五个示范”。投入 21.8 亿元，推动构建“一城一园三区多组团”创新格局，支持“12+24”头部企业配套和特色工业园区加速形成集聚效应。投入 32 亿元，推动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围绕“5+3+7+5”20 条产业链，为宝马等制造业龙头企业发展增添动力，为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做优做强注入活力，为创新生态、创新平台、创新人才“三位一体”推进提供支持。积极构建“2+3+N”多层次投资基金运营模式，城市更新及发展基金、投资基金、天使基金三支“百亿”基金对接项目超百个，投资总规模超 200 亿元，促进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新兴产业等领域发展提质增效。安排 5 亿元，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数字政府加快建设。投入 5 亿元，全面落实“兴沈英才计划”系列政策措施。

(四)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投入 21.8 亿元推动实施社会民生保障行动，推进“五工程一管理”项目按计划实施，支持改造老旧小区 475 个、背街小巷 200 条、老旧管网 601 公里，城乡结合部、道路更新等综合整治工程顺利实施。投入 54 亿元，支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投入 46.9 亿元推动实施产业经济振兴行动，支持“35+1”个核心发展板块建设，推进中街、太原街等重点商圈改造。投入 2.2 亿元推动实施人文魅力彰显行动，支持围绕辽宁“六地”挖掘英雄城市内涵，保障历史文化遗产和红色宣传教育阵地修缮改造资金需求，推动“百馆之

城”和“书香沈阳”加快建设。投入 3.4 亿元并引导社会资本推动实施绿色生态优化行动，支持“以绿荫城、以水润城、以园美城”，城区新增绿地 22.5 平方公里，浑河、运河水系景观不断提升，新建口袋公园 1000 座、综合公园 10 座。投入 10.1 亿元推动实施韧性智慧支撑行动，支持海绵城市建设以及道路、桥梁、河流除险加固和提质改造，城市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五）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投入 8.8 亿元，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65 万亩，实施保护性耕作面积 228 万亩，助力粮食生产“十九连丰”。投入 16.6 亿元，支持落实耕地地力保护、退耕还林、种粮农民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充分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投入 8.3 亿元，以产业发展为重点，推动实施“五个一批”工程，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 7.9 亿元，支持规划建设美丽田园 20 个，建设美丽村屯 332 个以及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490 公里，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投入 7.4 亿元，及时保障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需求，推进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保护农业生产安全和农民切身利益。按 5%比例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乡村振兴发展，高出国家规定 1 个百分点。支持落实“1+1 对 1”对口帮扶、飞地经济、中心镇建设等县域经济发展政策。

（六）支持民生福祉不断改善。投入 11 亿元支持做好“舒心就业”，落实就业创业服务、公益性岗位、求职创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帮扶政策，打造更加积极的保就业、稳就业、促就业环境。投入 118.6 亿元支持做好“幸福教育”，推动构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五位一

体”协调发展新格局。落实“双减”要求，支持在全国率先开展中小学普惠性课后服务。投入106.3亿元支持做好“健康沈阳”，推动各级医疗机构正常运转和标准化建设，稳步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水平。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全民核酸检测、防疫物资采购、方舱医院和健康驿站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投入2.1亿元支持做好“品质养老”，鼓励200个社区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推动织牢兜底性养老服务网，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覆盖面。投入77.9亿元，支持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落实并分别提标4.1%、3.2%，惠及205.4万人。投入6.7亿元，支持社会救助、低收入群体、高龄老人等政策落实。

三、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升，着力巩固筑牢财政可持续发展根基

2022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不断提升保障能力，切实优化支出结构，持续提升管理效能，努力防范化解风险，在省政府督查激励考核中我市财政工作排名第一。

（一）有效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积极应对大规模减税降费、阶段性疫情、房地产市场低迷等收入预算执行不利因素，锚定“三个一”目标加压奋进，在困难局面下实现了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始终保持东北首位、收入增幅始终保持同口径正增长、税收占比始终保持在70%以上，推动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发挥了财政稳预期稳信心职能作用。以“谋争抢拼”积极态度深入开展“三争取”工作，全年争取上级各类补助402.3亿元，增长24.9%，创历史新高，特别是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成效显著，清洁取暖、海绵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公共就业服务等项目

累计获批中央专项资金 36 亿元。紧紧抓住中央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的政策机遇，争取新增债券 106 亿元，规模创历史新高。

（二）保持必要财政支出强度。着眼于稳住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等重点工作，加大资源统筹力度，强化资金要素保障，切实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高支出精准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连续 4 年超千亿元。将民生保障作为财政资金使用的优先选项，全市民生领域支出完成 764.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6%，较上年提高 6.4 个百分点。加大“四部预算”统筹衔接力度，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 127.8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等投入相关领域，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补充。

（三）持续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制定《沈阳市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累计出台 13 个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财政管理体系更加科学规范。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全市一般性支出下降 11.1%。强化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将上级分配各区县（市）的 111.5 亿元直达资金，全部“一竿子插到底”。全年对 412 个重点项目、288.1 亿元资金开展重点绩效监控，稳步构建起高效顺畅、职责清晰、协调配合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全省考核中排名首位。优化完善形成 49 类、1955 项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全市各级财政全部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字财政”建设和管理水平全省领先。

（四）兜牢兜实安全发展底线。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全年下达各区县（市）各类补助 359.1 亿元，增长 19.1%；借款 23.8 亿元，帮助各区县（市）财政实现平稳运行。加大对自身保障能力较差的四区县（市）支持力度，全年下达四区县（市）各类补助 118.6 亿元，增长 1.8%，并对其当年 13.9 亿元“三保”支出缺口予以全额兜底保障。规范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政府举债行为，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逐月调度各区县（市）还款情况，对潜在逾期风险隐患及早排查，提前化解。全市化解存量债务 53 亿元，超全年任务 5.8 亿元；利用金融工具置换到期存量债务 17.6 亿元，全市债务风险平稳可控。全年统筹调度各区县（市）各类财政资金 241.3 亿元，有效防范基层财政资金支付风险。持续开展暂付款减存控增工作，全市暂付款总规模占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支出之和比重全省最低。

（五）发挥各方监督协同作用。严格执行市人大决议，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依法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全面接受市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并与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改进工作结合起来，全年办理各项议案、建议和提案 65 件，见面率、答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严格落实市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债务管理工作有关规定，依法接受市人大审查监督。主动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深入整改审计查出问题，把审计整改与加强预算管理更好地结合起来，携手解决预算管理工作存在问题。稳妥推进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68 个市直部门和所有区县（市）均开展了对照检查和整改落实。依法公开政府预决算、“三公”经费、直达资金等相关情况。积极做好财政宣传和舆论

引导，165篇财政信息被上级部门和新闻媒体刊载。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2年，我市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支矛盾仍十分突出，个别部门项目推进缓慢影响资金使用效益，个别部门绩效管理水平仍有待提升，部门预算仍不够细化，部分区县（市）“三保”保障和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难度较大等。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调查研究，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意见和建议，结合审计部门提出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为我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告捷提供更为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多措并举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阵地意识，锚定“十四五”发展目标不放松，细化工作举措，优化涉企服务，关注重点税源，深挖增收潜力，依法依规征收，确保高质量完成收入预算。依法盘活政府闲置资产，推动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更加精准、高效争取上级资金和新增债券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推动形成共投共享共赢的多渠道资金筹集格局。

（二）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紧紧围绕全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和“12+1”赛道筹集和使用资金，着力为全市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要改革和重大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新出台和延续实施的税费支持政策，努力为广大市场主体营造舒心的发展环境。支持围绕“一枢纽、四中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支持高水平对外

开放，拓宽“空陆海网”开放通道。支持构建“一城一园三区多组团”创新格局，推动“12+24”头部企业配套和特色工业园区建设。运用财政贴息、奖补、基金等支持政策，鼓励企业走创新路、吃技术饭，提升核心竞争力。继续完善“2+3+N”多层次投资基金体系。

（三）支持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深入实施城市更新“五大行动”，持续做好“五工程一管理”，支持老旧小区、老旧管网、背街小巷等项目改造提质。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支持协同推进产业、城市、社会发展与转型，推动扎实做好舒心就业、幸福教育、健康沈阳、品质养老等民生工程，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支持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促进政策、人才、资金向基层倾斜。继续做好强农惠农政策资金保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支持文化、旅游、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

（四）防范化解基层财政运行风险。督促各区县（市）扛牢主体责任，坚持“三保”支出预算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工作优先调度，严格执行“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不得随意将“三保”外支出纳入“三保”保障范围，不得擅自提高“三保”保障标准。继续综合运用好转移支付、资金调度、动态监控等措施，督促并帮助各区县（市）守住“三保”支出底线。压实各级政府债务管理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推动各区县（市）利用市场化方式置换到期存量债务，缓释风险压力。

（五）扎实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坚决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决议和决定，认真接受市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把市人大常委会关注、人大代表关切的事项更好地体现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改革等工作中。牢固树立常态化过紧日子思想，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硬化实化预算刚性约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建成全方位格局、全范围覆盖、全过程闭环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对省、市审计部门2022年财政收支审计中提出的问题压实责任、分类推进、逐项整改，切实发挥好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市财政工作将继续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坚决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推动思想争先、发展争位、产业争链、改革争效、开放争速、环境争优、队伍争强，在稳增长、促投资、推改革、抓创新、惠民生、防风险等领域加力提效，努力在“12+1”赛道上跑出优秀成绩，在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挑大梁担大任、当先锋作表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